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两个自然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28日），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是否经过合议	案件承办人及电话
1	新乡市人民政府腾飞案件资产处置兑付组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尹海军、尹新玉追缴违法所得一案	2025豫07执310号	王永瑞	69452.87元	竞买人王永瑞、郑岩垫付原房主房产过户税费	是	申明昱 付士洲 037327318 18
		2025豫07执310号	郑岩	61630.74元		是	

